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3]45 号

关于调整圆正控股集团工会经费计提标准的通知

圆正控股集团：

圆正控股集团下属单位现有计提工会经费的月人均工资，目前执行的是 1000 元/月的标准，这一标准远远低于工会经费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法定基数。

2013 年，浙江省教育工会专门下发浙教工〔2013〕13 号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了各基层工会 2013 年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具体要求。根据文件规定，2013 年事业编制及人事代理(人才派遣)职工计提工会经费的月人均工资不低于 3000 元；劳务派遣职工的工会经费，可暂时按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工资的 2%计提，但计提基数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根据上级工会要求，结合圆正控股集团下属单位的具体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圆正控股集团下属单位工会经费的计提，采用月工

资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的标准执行。浙大编制人员的工会经费则按工资各项之和(暂时计算到同城二)、且不低于当年上级工会考核的目标任务标准计提。

请圆正控股集团依法、合理地收缴好工会经费，确保完成经费收缴任务，为职工争取应有的工会经费资源。



抄送：圆正控股集团党委